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鄭元富、胡志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查兩造約定每期滯納金新台幣300元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之滯納金數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